

109學年度世新大學校園創意流行舞蹈比賽辦法

一、比賽宗旨：為推廣本校熱舞運動之蓬勃發展，加強同學團隊精神與系上團隊凝聚力，激發同學舞蹈創作力、提高學生參與與體育活動的興趣、發展校園運動特色，特舉辦本項比賽供本校各系同學自由報名參賽。

二、主辦單位：體育室。

三、比賽日期：110年4月30日（週五）晚間19:00。

四、決賽地點：世新大學大禮堂。

五、參加單位：以各系為單位均可報名參賽，並以各系學會為輔導單位，每系限報一隊。

六、報名日期：自110年3月4日（週三）中午13:10至109年3月31日（週三）中午12:00為止。

七、報名辦法：由各系代表人填寫比賽報名表及保險表、及40秒以內的影片（隊伍介紹、舞蹈影片等，作為網路票選宣傳影片），繳交至體育室李敏玲老師處。

八、說明會規定：為達比賽規則宣達辦理說明會。相關比賽之報名、安全規則、各項規定、表單之交收件等事宜及領隊會議等都將於會議中說明及辦理，請各系學會會長及參賽隊伍代表列席參加，如未派員到場參加者說明會者，如遇比賽違規扣分者，則不得提出申訴異議，且本室不予受理等。

*說明會：

第一場：109年12月21日（週三）中午12:30於舞蹈教室（競賽宣導）

第一場：110年3月3日（週三）中午12:30於舞蹈教室（報名及競賽說明）

九、領隊會議：110年3月31日（週三）中午12:30於舞蹈教室（抽籤/領隊會議）

※註：以上說明會之時間或地點如有變更，體育室將另行通知。

十、報名人數：

（一）領隊：1人以參賽各隊之系所「主任」為擔任代表。

（二）教練：1至多人。

（三）參賽人數：採團體組6至16人，不限性別，以系為單位，各系僅能報名一隊。

（四）道具佈置人員：共6人為限，服裝以黑色為主，服裝需與表演者區隔，且不得參與表演或非道具置放等。

十一、彩排：110年4月29日（週四）晚間19:00開始，地點：大禮堂；依比賽順序

進行總彩排，每隊 8 分鐘。

十二、音樂：音樂繳交以 USB 為主，於 110 年 4 月 29 日（週四）17:00 以前交至體育室李敏玲老師處，未交者視同棄權。為避免播放錯誤影響比賽成績，各隊需自備一位音控人員，於彩排及比賽時協助音樂之播放。

十三、保險：凡參與比賽之隊員由學校統一辦理保險，於比賽當日保險至活動結束截止。

十四、環境整潔：各隊於比賽後須在隔日完成環境整潔：請於 110 年 5 月 3 日（週一）下午 17:00 前完成各系的道具、佈景及一切垃圾之清理，未完成者經查證後將採以下一屆報名參賽成績總平均扣分之處置！

十五、評分內容：

（一）舞蹈展現 20%：動作應用、技巧難度、整齊度、層次變化、隊型變化、空間運用、速度。

（二）網路票選 20%：自報名後的 4 月 7 日（週三）19:00 起，至彩排日 110 年 4 月 29 日（週四）晚間 22:00 止；投票網址請見體育室網站公告。

（三）流程編排 20%：流程編排流暢度、內容豐富性、音樂剪輯搭配性。

（四）創意風格 10%：所有內容、主題、編排、動作等具有獨創性、特色及可看性。

（五）整體效果 20%：實施完整性、緊湊性、視覺效果、娛樂價值、舞台魅力。

（六）服裝造型道具 10%：配合主題或表演風格搭配服裝、造型與道具呈現一致性。

十六、評分方式：

（一）第一階段：參賽隊伍於報名時繳交 40 秒以內影片，以進行影片票選按讚率之計算；自報名後的 4 月 7 日（週三）19:00 起，至彩排日 110 年 4 月 29 日（週四）晚間 22:00 止，依世新大學體育室 fb 按讚率的票數計算，佔比賽成績之總平均 20%。

（二）第二階段：110 年 4 月 30 日（週五）晚間 19:00 進行現場表演決賽，由大會聘選專業之評審老師進行現場比賽評分佔比賽成績之總平均 80%；所有參賽隊伍之初選影片內容與決賽之內容可以不同。

十七、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邀請五至七位評審老師擔任評分。

十八、獎懲辦法：

（一）凡參加隊伍補助伍仟元。

（二）參賽同學等體育總成績加 5 分。

（三）各系各隊之服務及工作幹部與人員等體育總成績加 3 分。

(四) 獲獎隊伍頒發獎盃及獎學金如下：第一名：參萬元、第二名：貳萬元、第三名：壹萬元、另設優等獎二名：各陸仟元。

十九、比賽場地：大禮堂之舞台

二十、安全規則：

- (一) 允許不超過 2 層 1.5 段的抬舉舞姿動作高度（如跨坐／說明會示範為主）。
- (二) 允許嘻哈舞蹈之地板技巧動作，如倒立、風車。
- (三) 允許滾翻、側翻；但禁止任何空翻、在地板頭轉動作。
- (四) 禁止個人或由隊友身上任何部位施行空翻著地。
- (五) 以下禁止動作：空拋動作、支撐迴環、支撐跨越、離手及無支撐之抬舉姿動作。

二十一、罰則：

- (一) 逾時：比賽時間以 4 分鐘 30 秒為限，自音樂開始或動作、發聲起計時；以音樂、動作、聲音，任何一種最後結束為表演結束。凡逾時每超過 1 至 5 秒者扣總分 1 分、6 至 10 秒扣總分 2 分，以此累計扣分。司儀宣佈出場隊伍之隊名後進場並擺放道具佈景時間為 45 秒內，退場撤道具時間也是 45 秒內（進退場各 45 秒時間不列入比賽表演時間內）；每超過 1 至 5 秒者扣總分 1 分，以此累計扣分。
- (二) 編排不佳：凡有任何暴露、動作或言辭不雅者，扣總分 5 分。凡使用危險道具（爆破式道具）及非實際參賽人員參與比賽者扣總分 5 分。
- (三) 凡違反上述任一安全規則者，將嚴格執行單組單次累計扣總分 10 分之規定；且有嚴重之違規者（如不遵守安全規則執意執行違規動作或任何一項比賽規定者）嚴重者將立即取消比賽資格及競賽成績。
- (四) 各隊練習於校外及校內開放空間（如：操場等）不可超過 21:00、體育館室內場地不可超過 22:00；逾時經警告未改進者扣總分 10 分，嚴重者取消比賽資格。
- (五) 各隊於校內外練習時，不守秩序破壞環境整潔或校者，經警告未改進者扣總分 10 分，嚴重者消比賽資格。同時各隊於比賽後三天內務必將各隊之道具、佈景及一切垃圾等清除，未清理完成者將於下屆比賽時扣總分 10 分。

二十二、比賽成績將於大會成績公佈後另將登錄於體育室之公佈欄及體育室網頁上。

二十三、此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後執行。